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雄簡字第924號

原　　告　榮興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榮城
訴訟代理人　王從德
被　　告　葉昱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貳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5 年81日起受僱於原告，擔任銷售顧問，負責新車銷售、車輛後續維修保養及保險招攬及收取相關款項。惟被告明知向客戶收取之款項，應交還原告。竟收取如附表所示之客戶交付之款項後，未交還原告，侵占入己，造成原告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382,400 元元之損害，被告應賠償原告382,400 元等語，爰依據侵權行為之關係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拒絕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四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，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被告投保資料、車輛訂購合約書、未收款項明細、切結書、維修車歷及被告簽發之本票等為證，而堪認為真實。綜上所述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82,400 元，及自起訴

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此部分雖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惟其聲請不過係促請法院依職權發動，本院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附表

編號	客戶名稱	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
1	潘怡妏	新車款項	8萬元
2	蔡維儷	新車款項	29萬元
3	莊李慧娟	服務廠欠款	3,700元
4	僑梓企業有限公司	服務廠欠款	8,700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麗珠